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 15000 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开信息。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由 211,220,592 元减少至 211,205,592 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1 日